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062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58988_11110624100_1_3958988_111106241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林邊國小辦理「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&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林邊鄉林邊國小111年3月15日屏林小教字第11100009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

- 1、協助本縣偏鄉學校瞭解「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」之辦理精神與內涵，連結「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資源，創新學校教育發展。
- 2、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的內涵與做法，豐富學習課程與生活視野，實踐新課綱核心素養，並帶動地方文化與產業創生。
- 3、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撰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子3子4計

畫，並與學校共組學習團隊，透過陪伴與支持系統，協助校訂課程優化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多元展能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20分至5時40分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林邊國小。

(四)參與對象：本縣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或主任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工作坊辦理前一日止，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人員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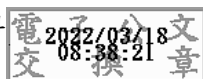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，本府准予工作坊期間公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

路關國民中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